

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模板8篇)

经济师通常能够独立完成经济研究和报告撰写工作。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农村农业工作总结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大家提升对农村农业工作的认知。

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为不断加大对我市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的保障水平，根据20xx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目标任务和省政府有关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要求，今年年初，我市全面实施城乡低保标准的调整工作，到一季度末，老城区和萧山、余杭区及5县（市）均完成了此项工作。

一、所采取的措施：为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我局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求各地按时完成低保标准的调整工作，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各区、县（市）年度民政工作的考核内容，同时加大对各区、县（市）的指导、监督、检查力度，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这项工作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从而有效保证了此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

止今年一季度末，老城区和萧山、余杭区及5县（市）的城乡低保标准全部调整到位，其中城镇低保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40%确定，农村低保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镇低保标准的60%确定。目前，老城区和萧山、余杭区城镇低保标准为40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300元/人月；5县（市）城镇低保标准为312—32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188—230元/人月。今年6月，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取消乡镇一级低保资金配套的通知》（杭民发〔20xx〕107号），从今年1月1日起，我市乡镇一级不再承担低保配套资金。

三、取得的成效。截止11月底，全市有城乡低保对象48136户、88902人，其中：城镇低保对象10957户、17639人；农村低保对象37179户、71263人。1-11月份，全市共支出低保金1.65亿元，11月份，全市城镇低保人均补差额为292元，农村低保人均补差额为141元，同比分别增加14.96%和22.61%。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得到了更多实惠、保障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和谐社会和生活品质之城建设。

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落实低保工作整改任务的紧急通知》（皖民社救字[201]9号）文件精神，我县高度重视，针对低保工作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全面开展低保工作中优亲厚友、寻租谋私；专项整治活动，全面落实《XX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办法》，全力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全面纠正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错保、漏保和透明度不高问题，全面提升救助工作水平。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城乡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为了把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真正实行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我县充分认识做好城乡低保自查自纠活动的重要性，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城乡低保自查自纠活动，由县低保局负责组织，各乡镇民政事务所负责具体实施。核查的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自查自纠按下列要求严格操作。

（一）严格口径，严把入口关

1、全面开展低保工作中优亲厚友、寻租谋私；专项整治活动，

重点清理村干部及其他关系户违规享受低保问题。

为确保低保工作公正、透明、合规，民政局对乡镇从事民政工作所有人员及民政局科室及局属单位所有职工进行低保近亲属登记备案，全面核查低保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打造明白纸，打开离身拳，杜绝利用职权享受低保现象，杜绝优亲厚友、寻租谋私；。

2、全面落实《xx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办法》

我县连续多年落实全县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干部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每年初召开专门会议，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干部近亲属申请和已享受低保待遇情况进行登记摸底。对审核复查、批准享受低保的，以家庭为单位由低保经办人员、村（居）干部和近亲属准确填报。对备案对象进行专项复核，县、乡两级低保管理部门组成核查组，对申请享受和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家庭逐一入户进行核查登记。通过入户查看、走访调查、信息核实等方式，查看其是否符合低保条件，审批过程中是否做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否科学准确、民主评议记录是否详细完整、公示内容是否真实齐全；审核、审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等。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备案对象及时清退，严格审批程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人情保；、关系保；的发生及优亲厚友等问题。另外，低保工作健康、有序推进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3、全力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贯彻落实《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x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的通知》（蚌政办〔20xx〕43号）文件，确保8月底完成核对平台建设，对全县新申请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对已享受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分批次核对，保障核对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

（二）核准收入，准确补差。按家庭实际收入计算补差标准，在户主提供收入证明的基础上，乡镇和村低保工作人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收入证明和低保金额符合逻辑关系。

（三）健全制度，规范评议。乡镇、村（社区）组织的评议小组成员熟练掌握低保政策，勤于调查了解，熟知村（社区）居民家庭情况，热心低保工作，勇于坚持原则，敢于讲真话。要防止民主评议走过场。

（四）落实公示，强化监督。各乡镇、村（社区）在固定的低保公示栏内长期公布低保政策、按月公布低保金发放名册。

（五）强化责任，依法行政。加强低保工作人员的政策法规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懂政策、懂法规，依法行政，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做到爱岗敬业。低保工作人员务必把困难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把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一）确保工作力量到位。我县把城乡低保自查自纠活动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领导亲自抓，作出安排，乡镇民政事务所和村（社区）低保工作人员全力以赴，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自查自纠工作。

（二）确保舆论宣传到位。充分利用开展城乡低保自查自纠活动之机，加强低保政策宣传，让低保户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了解不予保障和取消保障的政策及相关规定。

（三）确保工作程序到位。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家庭申报原则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四）确保自查自纠到位。加强入户调查工作（做到户户上门，人人见面），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调查记录。

（五）确保申报审批规范。我县以本次自查自纠为契机，将现有低保户的申报审批资料补齐并规范填写，整理并存档。民主评议记录、入户调查记录及张榜公示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一）第一阶段，自查自纠。从月2日至7月1日，乡镇和村（社区）完成本辖区管理的所有低保对象的清查，并上报自查自纠情况。

（二）第二阶段，检查验收。7月1日至7月20日，县民政局组织对全县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三）第三阶段，工作总结。7月底，根据乡镇自查自纠和县检查情况，召开总结表彰会议。同时将发现的严重违纪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建立低保管理问责制，全面落实谁入户、谁签字，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严肃纪律，明确责任，加强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要做到到举报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及时纠正，从严查处，决不姑息。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的责任人员，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城乡低保工作的管理水平，推进城乡低保工作的规范化进程，全力打造阳光低保，根据区委x及区民政局的工作安排，我镇从4月初开始进行本年度的第二阶段清理排查。镇x成立了低保清理排查工作小组，深入到全镇14个村、1个社区居委会，对低保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排查。经过两个月的深入细致的工作，圆满完成了我镇的城乡低保清理排查工作。

本年度第1-3月，全镇共排查取消低保对象151户208人，其中

城镇低保16户23人，农村低保135户185人。此次清理排查共入户调查383户441人，占到全镇低保对象的32%，其余低保对象全部进行了走方调查，覆盖面达到目的了100%。通过清理排查，共取消农村低保46户46人。取消人员的构成情况为：享受五保取消低保的有10人，新买社保而取消低保的有3人，死亡取消的有18人，其他因收入增加已不符合条件的有15人。经过清理排查，现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有1063户1209人。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清理排查的工作重点。

为了保x清理排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镇成立了城乡低保清理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郭海龙任组长，分管领导、副镇长张淑玲任副组长，民政办工作人员和各村(社区)书记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清理排查工作，确保清理排查工作有序推进。清理排查的重点包括：收入增加，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的；新购买社保的；享受五保待遇的；死亡后未及时上报的等。特别是严格清查[人情保，关系保的情况；清理是否有错保、漏保的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救助对象申报审批秩序。从而提高了我镇低保清理排查工作的针对x□保x了清理排查工作的有序开展。

2、深入宣传动员，提高清理排查工作实效

要求各级召开好会议。镇上召开了各村(社区)三职干部会，明确重点；各村(社区)召开村(居)民大会，将清理排查的有关情况宣传到各家各户。镇上也公开了办公室电话作为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举报投诉，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接受社会各届对我镇低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广泛获取城乡低保在运行中的信息，进一步细化了工作措施，拓展了清理排查工作。

3、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清理排查工作

为了做好此次低保清理排查工作，镇工作组与各村(居)委会

联合行动，对全镇低保对象家庭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清理排查。在具体工作中采取了入户调查、走访调查等形式对低保对象进行了全面了解。入户调查即深入到低保对象家中，核对户口人员信息，详细询问低保对象收入情况，客观评估经济条件，将情况发生变化，目前已不再符合政策的人员及时清退；走访调查即通过向低保对象的邻居及村社干部等知情人士了解情况，对群众反映可能已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再进行入户复查，对经查实确已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予以取消。在清理排查中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实现真正的动态管理，分类施保。

在此次清理排查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比如：个人收入不好确定；调查取证存在问题；动态管理难度大；[争低保的不正常心态；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客观低保户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及时修改和完善。重点是完善和抓好日常工作纪律[x评议制度、监督举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的长效落实。对社保人员和死亡人员严格清理，坚决取缔[人情户、关系户。详细了解掌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情况，使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应该退出的必须退出，做到进出有序；强化工作纪律，纠正不规范的做法，确保低保制度的严肃x；积极接受群众监督，畅通x渠道，由专人负责接受群众x举报，专人负责核实处理，坚决杜绝舞弊现象的发生。

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云同乡高度重视20xx年低保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印发了《云同乡关于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低保审核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审核程序等具体要求。乡政府成立了以乡长尹小波为组长，分管民政副乡长刘秀英为常务副组长，乡人大主席张帆、乡纪委书记陈胜、乡副乡长武装部长喻华松为副组长，乡民政办和各村书记、主任为成员的城乡低保审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业务组和监督组，负责具体开展日常审核和对整个20xx年

的低保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明确了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暗箱操作、玩忽职守、贪污、挪用、冒领和扣押农村低保金等情况出现。对在工作中的失职、渎职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层层压实各自职责，确保20xx年低保全面有序开展。

通过召开全乡低保工作会议、村社干部会议、广播等形式强化对低保政策的宣传，不断提高居民对低保工作的认识。对居民咨询低保政策的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细心解释，解释低保申请的程序和方法、解释不能申请低保的具体条件等。

通过多种途径让让低保政策进村入户、家喻户晓，让全乡的居民都支持农村低保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标准、审批程序和补差金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为农村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我乡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申请审核工作程序，及时收集保障对象的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不重、不漏、真实、准确、齐全，严格审核申请低保对象的资格条件，严把低保出、入口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户主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村委会核实、乡政府审核，乡民政办审批、村委员会张榜公示，发放低保证和保障金等工作程序，主要有以下几点：各村召开民主评议大会，大会必须由乡政府工作人员（驻村干部或民主干部）、村两委成员、熟悉村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共计人数不得少于20人参加。大会必须严格按照程序逗硬评选，并且当场公布评议结果，形成结论，对低保有异议的再由乡民政部统一入户调查合适，坚持入户调查。每一户必须由驻村干部或民政干部入户走访到位，核实低保户的收入等详细信息。坚持张榜公示。各村在评议结束后立即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结束后在统一由乡民政办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对无异议的再请示县级民政局进行复查，经复查后再录入系统待县民政局审批。截止目前全乡20xx年共纳入低保105户□xx人，较2018年下降了近40%。

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自市县低保专项检查工作动员会之后，乡党委、政府立即行动，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结合本乡实际，制定详细计划、周密安排部署，认真在全乡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村低保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通过近1个月的自查自纠，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东铺乡辖15个行政村，1个街道社区居委会，376个村民组，总户数13329户，农业人口42620人。全乡现有农村低保户1040户，1909人，其中□a类232人□b类1344人□c类333人，低保人口占总人口的4.8%。全乡共自查自纠75户，97人，其中拆户保68户，82人；信访保3户，4人；病故保5户，7人；老干部照顾1户，2人。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农村低保专项检查工作是关系群众疾苦，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乡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低保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纪委牵头的5个督查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将乡机关、民政所、各行政村人员进行明确分工，为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检查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广泛宣传，提高认识

一是召开会议，层层发动。首先召开了乡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商讨具体方法，并于8月6日上午召开了乡村两级干部及乡直部门负责人大会，统一思想，安排布署农村低保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二是广泛宣传发动。在乡有线电视台连续半个月播出农村低保政策；在街道悬挂过街横幅8条，张贴标语100多条；印发罗山县农村低保政策宣传单材料15000份。通过宣传，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为活动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认真自查，及时纠正

为切实将这次自查落到实处，乡制定了检查方案，设立了咨询举报电话。首先要求各村进行自查，从8月7日开始，乡成立的5个督导组开始集中时间分头下到各村检查，然后又从各小组中抽调人员分头下到各村进行不定期督查。一是与村支两委一起，对着现有的低保名单进行入户走访、调查，看是否符合享受低保条件，并将调查结果由乡督导组、村党支部书记、村监督委员会主任共同签字后上报乡纪委；二是督促村支两委将存在的问题如“人情保”、“关系保”、“信访保”等及时纠正，并要求严格按“4+2”工作法操作。三是重点监督各村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意见箱悬挂、档案资料整理、明白纸发放等情况。通过认真自查，及时纠正，确保了农村低保专项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1、基于农村家庭收入的测算相当困难，执行政策时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模糊性；
- 2、个别村召开村民代表会时有部分村民代表没有参加的现象；
- 3、仍然有个别低保对象与收入水平不十分相符。
- 4、宣传工作不到位，一些基层干部服务意识不够端正，明白纸没有100%发到村民手中，这也导致了农村低保政策在群众中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甚至产生曲解：很多群众认为只要年老或是身带残疾便可以领取低保。
- 5、基层干部力量薄弱，特别是基层民政所工作人员少，村级监管员兼职多，工作开展难以有效满足群众的需要。
- 6、整个社会对低保工作的认识上存在一定的错误。即“低保终身制”，给低保动态管理带来了阻碍。

1、根据《全县农村低保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

案》(罗纪发[20xx]12号)文件精神,对农村低保工作要经常性地开展“回头看”。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

2、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加强宣传力度。

3、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低保监督机制。

4、进一步加强低保档案信息整理,力争做到县、乡、村低保网络监控。保证低保惠民政策真正惠民,让保障金帮助最需要帮助的群众,真正体现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篇六

20xx年,本人主要负责城镇低保资金发放、电价补贴资金发放、协助廉租办、教育局等单位核查申请相关待遇人员身份,接待群众来人来电咨询、妇联等工作。现将个人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的成长离不开学习,唯有不断学习,才能取得长足进步。为使自己在所从事的社会救助工作中如鱼得水,我利用闲暇时间,学习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法规,争取吃透政策,拿准政策,使自己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时、在解答群众咨询的问题时有理可依、有据可循。对不懂的问题,虚心向股长或同事请教。

在工作中,本人严于律己,脚踏实地、竭尽全力干好本职工作。面对每月一次的城镇低保资金发放,从督促各乡镇报表到整理报表到调整报表到汇总报表到做各乡镇资金发放表到调整系统到做社会化发放到给财务报台账,每一环节都不能疏忽,乡镇上报该取消的必须取消,否则造成资金错误发放,追回资金困难重重;乡镇上报提高低保补差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不符合提标标准的及时与股长沟通;对每月发放失败的及时联系乡镇民政所,要求提供正确账号,确

保资金及时发放，并及时更改系统及资金发放表帐号，避免下次发放再次失败。每月发放低保金时，还要与人社局保持沟通，请其提供当月退休的企业、机关退休人员名单，以进行信息比对，及时取消有退休人员不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的低保待遇。有时候，人社局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在单位或者请假，我总是客客气气、不厌其烦的沟通，时间长了，工作人员即使不在单位，也能让同事把信息给我发过来，这样就确保了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

面对每月一次的电价补贴发放，我也是及时与电力局工作人员沟通。只要领导将低保、特困资金汇总表签完字，我就开具户数证明，做好电价补贴资金发放备案表，并通过微信或电话联系，告知电力局小杨来取证明，并给其发送备案表。待电力局将电价补贴资金汇过来时，我又及时与财务小胡联系，小胡发现汇款资金到账，我就做资金汇总表及社会化发放。为避免有有错误账号发放失败，每次做社会化发放时我都是从系统中导出最新的资金发放表。

面对每一个来访电话或者每一个来访群众，我都耐心解答，诚心帮助，力所能及地缓解其困难。有些老年来访者，对低保金、特困供养资金不明白，发了说没发，领了说没领，还有的一身臭味，我把他想象成我的老人，我总是耐心地对着打印出的流水给其解释，直到他听明白为止；对身体虚弱或者情绪激动的，赶忙找椅子让其坐下，并倒杯水，缓和情绪。有些中年来访者，年龄与我相仿，但身患重病、两个孩子还上学，我总是深深地同情，把相关的低保政策、医疗救助政策、临时救助政策、福彩助学政策都一一告知，来访人说自己文化低，听不明白，我便把救助政策和申请部门写在纸上，让其满意而归。有些少年来访者，小小年纪失去父母，但成绩优异，我把他想象成我的孩子，告知其助学政策，并鼓励他好好面对生活。面对精神不太好的来访者，我也会跟他聊一些轻松的话题，缓解其焦躁的情绪。总之，我尽力让每一位来访者满意而归。

本人虽能力有限，但充分认识到能在一个办公室工作是一种缘分，总是力所能及地协助同事完成工作。每个人都有闪光点，我细心观察，努力发觉每位同事的优点，艳艳的冷静睿智，军军的钻研进取，彭彭的谦逊和善，萍萍的'诚恳助人，小闫的热心善良，明铭的干练敏捷，璇儿的勤奋务实，都是我要吸纳的资源。

本人作为妇联主任，积极完成上级妇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20xx年，协助妇联完成申请大病救助人员的低保、特困身份认定工作。

虽然我做的工作很平凡，但想到能为困难群众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帮助他们答疑解惑，帮助他们解决燃眉之急，自己就倍感幸福！2022年，本人将继续发扬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把社会救助工作做得更好，更实！

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篇七

根据州民政局关于印一《2020年全州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号文件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全面开展了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现将2020年县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使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县民政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要求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二）周密安排部署，强力推进专项有序开展。及时组织各乡镇（镇）党委书记和民政助理员，召开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会。转发了《2020年全州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29号文件，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加强低保政策培训。

集中举办了乡（镇）党委书记和民政助理员低保政策培训班，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进行了培训，进一步明确了资格条件，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动态管理等重要环节，使各乡镇民政专干在核查时有据可依。年初以来，共办理民政工作业务培训5次，培训人数达100多人次。

（四）加强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邀请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目督办组成督查组。督查组，首先对全县各乡（镇）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内业资料、低保档案等，其次采用“六步工作法”开展入户督查核查。乡（镇）核查率达到100%、行政村50%、入户30%。核查小组通过“一进、二看、三算、四填、五评、六签”工作。“一进”：即逐户深入低保户家中核查；“二看”：即实地查看低保户住房和生活保障情况，是否拥有车辆，是否达到脱贫攻坚“六有”标准；“三算”：即仔细核算低保户收支情况；“四填”：即认真填写入户核查表；“五评”：即客观评价是否达到低保享受条件；“六签”：即低保户和核查人员双方现场签字认可。工作组对全县19个乡（镇）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登记，并及时反馈给各乡（镇），要求各乡（镇）限时整改，落实到位。

（一）开展全面排查，保障困难群体基本权益。今年以来，清退低保对象死亡、拥有车辆、户籍迁出等不再符合条件人员103户491人（其中清退城市低保对象16户29人，农村低保对象87户462人）。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救助范围，新纳入城市低保15户32人、农村低保292户890人，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实行部门联审机制、共把新增低保审核关。在“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过程中，有效避免拥有车辆、财政供养人员、经商办企业等“八类”人员违规纳入低保。我局与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12个部门协商，制定了联合审核机制。

一是乡（镇）民政工作力量薄弱。个别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变动频繁，且身兼数职，乡（镇）民政专干老处在“实习状态”，工作效率低，群众意见大。二是乡（镇）服务能力跟不上要求。个别乡（镇）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宣传政策不到位，群众对民政惠民政策知晓率低。

一是加大基层民政专干及信息员培训力度，严格规范低保审核审批程序，严格限时办结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的规范管理。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做好动态管理。加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和财产核查力度，全面完善低保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促进低保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三是建立城乡低保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能力。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落实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低保工作，现将我县三年来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

紧紧围绕“坚决筑牢低保兜底保障底线、切实改进民政系统工作作风、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建立低保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总体目标，以“低保对象大清理、低保标准大复核、工作机制大完善”为重点，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

（二）研究制定实施意见

按照《州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了

具体实施方案并精心组织乡镇实施。

（三）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为确保顺利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了以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落实主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运行机制，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责任人。

（一）制定专项工作流程

我县相继建立健全了《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县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办法、机制，并对其学习、宣传、贯彻作出了具体部署，将制度建设和政策宣传工作纳入到基层低保工作规范化建设内容。各乡镇通过设立板报、墙报、低保政策宣传栏以及悬挂张贴横幅、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城乡低保政策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群众认识水平。我县坚持每年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全县各乡镇社会救助干部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基层低保管理人员“以民为本”的宗旨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责任意识，有力保障低保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完善低保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制度

2018年至今我县共清退了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农村低保人员共665户2153人，城镇低保清退369户773人，新增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835户913人，城镇低保新增23户32人，做到了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三）制定资金监管制度

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监管系统发放，保障对象的低保金

全部落实到位，无滞留、挪用、挤占、冒领、套取低保金等行为。

1. 以“人情保、关系保”为切入点与村干部及民政干部签订承诺书
2. 以违规享受为重点，加大摸排和举报力度
3. 以资金追缴难度大为重点、建立乡村干部约谈机制
4. 以底数不清、错保、漏保得为重点加大

1. 继续深入低保治理工作
2. 建立协调、联席机制
3. 加强民政等宣传、廉洁
4. 加强资金监管

根据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活动方案》，我局从2014年10月初开始，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对全县城乡低保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整治。经过镇、村自查自纠。县局督查、抽查及全面整改等深入细致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群众满意的效果。我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纪委书记和分管低保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民政负责人任组长，镇财政所、民政办负责人、镇联村（居）干部为成员的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请镇纪委派员全程监督。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我局印制下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明确了专项整治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

并于9月25日召开专题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布置。

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以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实施，推动我县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促进民政系统党员、干部思想明显提高，工作作风明显改变。

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保”、“错保”等问题和推行“阳光低保”为重点，对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开展全面排查，有效促进低保政策公平公正实施。

以建立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为重点，创新社会救助工作方式，完善社会救助窗口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理及时”，社会救助利民便民。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张榜公示、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民主评议（听证）等方法进行。

（一）张榜公示。从10月上旬开始，各镇以村（居）为单位，对正在享受城乡低保对象，在村（居）公开栏、人口密集的村庄（街道）、交通要道等群众便以看到的地方进行了公示，每个村（居）公示地点都在3处以上，有的村公示到每一个村民组。同时公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我局组织专人，并邀请县纪委、县财政负责人对全县各村（居）公示情况进行了督查，从督查情况来看，公示效果良好，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关注。对群众举报线索，各镇均逐条调查核实。

（二）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公示结束后，各镇组织专人会同村（居）委会干部，对本村（居）低保对象逐户上门核查，重点核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家庭财产状况和家庭收入情况。

经入户调查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坚决予以清退。

（三）民主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对继续享受低保条件的对象，以村（居）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听证）。评议未通过的予以清退。

本次专项整治全县共复核城乡低保对象17621户、29898人，清退城乡低保对象15458户、2767人，占已复核低保对象9.25%。其中正常退出1066户、2043人；占复核人数的6.8%，群众举报查实77户、142人；占复核人数的0.47%，过去政策性照顾的退伍军人、老干部、拆迁户、计划生育后遗症等，也就是“错保”405户、582人，占复核人数的1.94%。同时，对87户、159人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低保对象提高了补差标准。专项整治期间新增低保对象176户、493人，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此项工作，得到了县纪委的高度重视，县纪委项正兵书记明确要求，把该项工作作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的重点工作来抓。要求纪委每位常委对自己联系的镇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镇纪委要全程参与。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陆再荣、纪委副书记强进以及其他纪委常委，多次深入镇、村督查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每到一处都提出严格要求。要求各镇严格按照县民政局城乡低保对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认真核查在低保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及动态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政策执行情况，坚决纠正违反有关规定的做法。要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不按章办事、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同时要求县民政局对各镇专项整治情况加强督查，把好验收关。对整治工作不到位的将重新进行审核，并找出工作原因，追究相关责任。

（一）城乡低保政策宣传还有死角，一些群众对低保条件、申请和办理程序不够了解。

（二）家庭收入难以核定。

（三）少数干部们存在着畏难情绪，工作责任心不强。

（四）基层工作力量薄弱、低保工作量大、任务重，而且对象层面多，调查起来比较繁杂，基层工作人员相对不足。

（一）强化服务意识，严格政策标准。一是要加强对低保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加快完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公安、房管、人社、税务、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金融等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困难群众信息核对系统，杜绝“人情保”、“错保”现象的发生；三是要强化基层干部服务意识，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二）强化监督检查，提高群众满意率。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城乡低保政策宣传力度，不留死角；二是要建立城乡低保政策和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制度，每个村（居）委会设立城乡低保政策和低保对象长期公示专栏，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正存在问题；三是主动邀请县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城乡低保制度的严肃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我局将以这次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针对发现的问题，重点抓好工作纪律，民主评议（听证）制度、公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坚决一查到底，切实维护好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

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篇八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xxxx年年末冲刺阶段全力推进深化巩

固年各项整治工作完成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精心安排部署，狠抓建筑工地以及商砼站源头管理，现将第二次货运源头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对全市xx余个已报建项目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一是强化宣传教育。制定发放《宣传手册》xxx余份，从国家政策、各项行政审批流程等角度全方位切入，从我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及排放申请等xx个方面，全面详细对我市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管理进行解释和宣传；二是严格实施《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和《建筑垃圾处置凭证》管理制度，对在建项目实施网格化xx小时监管，重点对建设工地土方挖掘、运输、消纳进行全程监管；三是联合交警、交通、城管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我市在建工地开展了夜间建筑垃圾运输检查和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打击非法改装车辆、减少扬尘和市政道路污染及损害，整治行动共出动检查车辆xx台/次、执法人员xxx人/次。

截止目前我队已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xxx个，建筑垃圾消纳证x个、代城管局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xx.x万余元。通过有效管理，我市在今年x市文明指数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次测评中“工地内使用密闭运渣车辆，运渣车必须冲洗，不带泥出门，无超载冒载和抛、漏、洒情况”项获得满分xx分。目前我局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已于x月xx日移交市公安局，建筑垃圾管理职能已于xx月xx日正式移交市城管局。

积极开展商混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遏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超载、强行超车等“六大危险驾驶行为”，全面排查企业运输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企业全面进行安全生产隐患和重大危险点源排查整改问题xx余项。在安全检查的同时，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相关制度，并适时检查制度落实情况，确保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畴内健康运转。

与全市商混、建渣运输企业建立了信息沟通机制，公布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积极动员群众参与我市运渣和商混车辆监管，随时随地发现并处理建筑垃圾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及时处置兴堰丽景d区空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和永丰处置场因大门倒塌导致附近居民随意抛倒生活垃圾的事件。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